

# 臺北市政府112-114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8次會議備查

## 壹、計畫緣起

為有效推動本市婦女福利政策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消弭因性別所致的不平等現象，爰依據「113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施考核實施計畫」及「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擬訂本計畫，引導本府各機關(構)依據行動策略發展具體政策措施，共同合作推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工作，深化本府整體服務品質。

## 貳、願景

致力整合在地資源，打造本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營造多元共融的社會。

## 參、人口與性別統計

依據本府相關局處統計資料，以及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等統計資料，彙整本市人口特質摘述如下：

一、人口結構：本市人口女性多於男性，中高齡及高齡女性人口比例逾5成，人口老化速度快。

110年底設籍本市人口數計有252萬4,393人，其中女性為132萬2,427人（52.39%），男性為120萬1,966人（47.61%），呈現女多於男的狀況，女性平均餘命（86.79歲）亦較男性（81.43歲）長。進一

步以年齡區分，以40至44歲年齡組女性最多，佔女性總人口數8.63%、其次為45至49歲年齡組女性，佔7.83%，15歲以下及65歲以上女性人口各佔約11.09%及21.22%，近年來65歲以上女性人口每年皆微幅增長，45歲至64歲女性人口達30.88%。

年齡層	男性人數 (人)	百分比	女性人數 (人)	百分比	總計
0~4歲	50,754	51.55%	47,711	48.45%	98,465
5~9歲	62,650	51.73%	58,453	48.27%	121,103
10~14歲	55,627	52.05%	51,245	47.95%	106,872
15~19歲	53,707	52.25%	49,085	47.75%	102,792
20~24歲	65,652	51.80%	61,093	48.20%	126,745
25~29歲	73,261	50.82%	70,904	49.18%	144,165
30~34歲	76,353	48.88%	79,849	51.12%	156,202
35~39歲	89,662	47.04%	100,951	52.96%	190,613
40~44歲	100,251	46.76%	114,125	53.24%	214,376
45~49歲	89,917	46.47%	103,585	53.53%	193,502
50~54歲	87,070	46.14%	101,634	53.86%	188,704
55~59歲	88,168	46.24%	102,500	53.76%	190,668
60~64歲	85,434	45.91%	100,646	54.09%	186,080
65~69歲	81,953	46.17%	95,549	53.83%	177,502
70~74歲	60,881	45.11%	74,090	54.89%	134,971
75~79歲	32,908	43.84%	42,152	56.16%	75,060
80~84歲	23,181	40.12%	34,595	59.88%	57,776

年齡層	男性人數 (人)	百分比	女性人數 (人)	百分比	總計
85~89歲	13,210	39.09%	20,583	60.91%	33,793
90~94歲	8,201	44.92%	10,055	55.08%	18,256
95~99歲	2,596	45.81%	3,071	54.19%	5,667
100歲 以上	530	49.03%	551	50.97%	1,081
合計	1,201,966	47.61%	1,322,427	52.39%	2,524,393

110年底設籍本市人口數進一步以行政區區分，女性人數占全市女性總人口數比例，依序為大安區（11.76%）、內湖區（10.95%）及士林區（10.56%），為前三高之行政區；以女性人數於該行政區之比例排名前三高則為中山區（53.65%）、大安區（53.37%）及松山區（53.23%），各行政區之女性人數佔該區人數比例介於51.10%至53.65%。

行政區/里	性別	人數(人)	佔該區之 性別比例	佔本市同性別總人 口數百分比
本市全區	計	2,524,393		
	男	1,201,966	47.61%	
	女	1,322,427	52.39%	
松山區	計	193,388		
	男	90,448	46.77%	7.53%
	女	102,940	<b>53.23%</b>	7.78%
信義區	計	207,500		
	男	98,508	47.47%	8.20%
	女	108,992	52.53%	8.24%
大安區	計	291,410		
	男	135,895	46.63%	11.31%
	女	155,515	<b>53.37%</b>	<b>11.76%</b>

臺北市人口統計表—依行政區				
行政區/里	性別	人數(人)	佔該區之性別比例	佔本市同性別總人口數百分比
中山區	計	215,567		
	男	99,911	46.35%	8.31%
	女	115,656	<b>53.65%</b>	8.75%
中正區	計	150,644		
	男	71,686	47.59%	5.96%
	女	78,958	52.41%	5.97%
大同區	計	120,772		
	男	58,470	48.41%	4.86%
	女	62,302	51.59%	4.71%
萬華區	計	176,617		
	男	86,367	48.90%	7.19%
	女	90,250	51.10%	6.82%
文山區	計	261,576		
	男	124,961	47.77%	10.40%
	女	136,615	52.23%	10.33%
南港區	計	115,780		
	男	56,400	48.71%	4.69%
	女	59,380	51.29%	4.49%
內湖區	計	276,707		
	男	131,882	47.66%	10.97%
	女	144,825	52.34%	<b>10.95%</b>
士林區	計	269,682		
	男	129,968	48.19%	10.81%
	女	139,714	51.81%	<b>10.56%</b>
北投區	計	244,750		
	男	117,470	48.00%	9.77%
	女	127,280	52.00%	9.62%

二、教育程度：本市教育程度普遍高，女性取得大專學歷以上比例較全國高。

本市15歲以上女性平均教育程度以大學學歷者最多，佔36.73%，高中(職)學歷者次之，佔23.04%，專科學歷者第三，佔12.88%。此外，本市15歲以上女性取得大學專科以上高等教育學歷者總計佔60.68%，雖略低於本市整體平均值63.60%，但高於全國15歲以上女性取得大學專科以上高等教育學歷比例(46.20%)，顯見本市女性的教育程度普遍很高。

區域	性別	15歲以上人口總計(人)	大專以上人數合計(人)	百分比	大學以上人數合計(人)	百分比
全國	計	20,485,406	9,833,132	48.00%	5,953,503	29.06%
	男	10,078,464	5,024,807	49.86%	2,905,002	28.82%
	女	10,406,942	4,808,325	<b>46.20%</b>	3,048,501	29.29%
本市	計	2,197,953	1,397,985	63.60%	812,055	36.95%
	男	1,032,935	691,097	66.91%	384,180	37.19%
	女	1,165,018	706,888	<b>60.68%</b>	427,875	<b>36.73%</b>
區域	性別	識字人數合計(人)	高中職以上人數合計(人)	百分比	專科以上人數合計(人)	百分比
全國	計	20,299,863	6,072,815	29.64%	2,249,461	10.98%
	男	10,062,128	3,151,145	31.27%	1,143,892	11.35%
	女	10,237,735	2,921,670	28.07%	1,105,569	10.62%
本市	計	2,190,004	500,362	22.76%	279,229	12.70%
	男	1,032,024	231,884	22.45%	129,187	12.51%
	女	1,157,980	268,478	<b>23.04%</b>	150,042	<b>12.88%</b>

除了萬華區、大同區、南港區、士林區及北投區以外，其餘行政區取得大專學歷以上的女性人數皆佔該行政區女性人數60%以上，其中以大安區為最多(70.45%)、松山區次之(67.06%)、中正區為第三(66.95%)，仍存在區域落差。(臺北市統計年報，2021；內政部統計年報網站)。

臺北市人口統計表—行政區及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本市/ 行政區	性別	15歲以上 人數總計 (人)	識字者 人數合計 (人)	大專學歷以 上人數合計 (人)	大專學歷以上 人數佔該區15 歲以上人數 百分比
本市全區	計	2,197,953	2,190,004	1,397,985	63.60%
	男	1,032,935	1,032,024	691,097	66.91%
	女	1,165,018	1,157,980	706,888	60.68%
松山區	計	165,416	165,098	117,371	70.96%
	男	76,010	75,979	57,411	75.53%
	女	89,406	89,119	59,960	<b>67.06%</b>
信義區	計	184,417	183,772	119,174	64.62%
	男	86,573	86,513	59,668	68.92%
	女	97,844	97,259	59,506	60.82%
大安區	計	247,586	247,115	182,929	73.89%
	男	113,271	113,222	88,306	77.96%
	女	134,315	133,893	94,623	<b>70.45%</b>
中山區	計	190,530	190,052	121,885	63.97%
	男	87,044	86,987	59,578	68.45%
	女	103,486	103,065	62,307	60.21%
中正區	計	126,290	125,886	87,990	69.67%
	男	59,028	58,973	42,961	72.78%
	女	67,262	66,913	45,029	<b>66.95%</b>
大同區	計	105,749	105,327	58,666	55.48%
	男	50,690	50,635	29,299	57.80%
	女	55,059	54,692	29,367	53.34%
萬華區	計	159,764	158,688	79,378	49.68%
	男	77,568	77,447	40,833	52.64%
	女	82,196	81,241	38,545	46.89%
文山區	計	227,771	226,900	149,354	65.57%
	男	107,488	107,381	73,855	68.71%
	女	120,283	119,519	75,499	62.77%
南港區	計	101,694	101,123	59,428	58.44%
	男	49,019	48,968	29,934	61.07%
	女	52,675	52,155	29,494	55.99%

臺北市人口統計表—行政區及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本市/ 行政區	性別	15歲以上 人數總計 (人)	識字者 人數合計 (人)	大專學歷以 上人數合計 (人)	大專學歷以上 人數佔該區15 歲以上人數 百分比
內湖區	計	238,100	237,359	155,668	65.38%
	男	112,008	111,935	76,552	68.35%
	女	126,092	125,424	79,116	62.74%
士林區	計	237,570	236,581	140,362	59.08%
	男	113,337	113,222	70,271	62.00%
	女	124,233	123,359	70,091	56.42%
北投區	計	213,066	212,103	125,780	59.03%
	男	100,899	100,762	62,429	61.87%
	女	112,167	111,341	63,351	56.48%

### 三、婚姻狀況：結婚對數逐年遞減，離婚或喪偶情形女性高於男性。

同性結婚及離婚對數皆女多於男。

據內政部統計年報的資料顯示，110年本市15歲以上女性的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佔31.60%，較100年的32.73%減少；有偶者佔49.93%，較100年的51.18%減少；離婚者佔8.67%，較100年的7.38%增加；喪偶者佔9.79%，較100年的8.70%增加。110年本市15歲以上男性的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佔36.71%、有偶者佔55.03%、離婚者佔6.27%及喪偶者佔1.99%，從資料中可發現，110年本市15歲以上男性雖然在未婚者及有偶者比例皆高於女性，但離婚者及喪偶者比率卻低於女性。

110年本市粗結婚率為4.41‰，以初婚率觀之，男性為26.01‰、女性為26.65‰，性別比例差異不太。登記結婚的對數自103年以降有逐年下降趨勢，110年結婚對數依行政區分，內湖區為最多（11.97%）、士林區次之（11.76%）、大安區第三（10.48%），最少則為大同區（4.16%）。又女性結婚人數自103年以來逐年下降，依行政區排

序，內湖區最多(11.99%)、其次為士林區(11.80%)、大安區排序第三(10.50%)，結婚人數最少為大同區(4.14%)。

區域別	結婚對數 合計	百分比	性別	結婚人數 合計(人)	百分比
本市全區	11,313		男	11,269	
			女	11,357	
松山區	725	6.41%	男	726	6.44%
			女	724	6.37%
信義區	1,045	9.24%	男	1,040	9.23%
			女	1,050	9.25%
大安區	1,186	<b>10.48%</b>	男	1,180	10.47%
			女	1,192	<b>10.50%</b>
中山區	1,039	9.18%	男	1,035	9.18%
			女	1,043	9.18%
中正區	594	5.25%	男	595	5.28%
			女	593	5.22%
大同區	471	4.16%	男	472	4.19%
			女	470	<b>4.14%</b>
萬華區	810	7.16%	男	808	7.17%
			女	812	7.15%
文山區	1,096	9.69%	男	1,088	9.65%
			女	1,104	9.72%
南港區	569	5.03%	男	569	5.05%
			女	569	5.01%
內湖區	1,354	<b>11.97%</b>	男	1,346	11.94%
			女	1,362	<b>11.99%</b>
士林區	1,330	<b>11.76%</b>	男	1,320	11.71%
			女	1,340	<b>11.80%</b>
北投區	1,094	9.67%	男	1,090	9.67%
			女	1,098	9.67%

110年本市粗離婚率為1.70%，有偶人口離婚率男性為7.52%、女性則為7.40%，登記離婚的對數自102年以來每年皆在5,500對上下，惟109年及110年離婚/終止結婚對數略為下降，110年下降為4,354對，

依行政區分，以士林區為最多（11.00%）、內湖區第二（10.66%）、大安區第三（10.10%），最低則為南港區（5.14%）。又110年女性離婚/終止結婚，依行政區排序，士林區最多（11.03%）、其次為內湖區（10.57%）、大安區排序第三（10.50%），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最少為南港區（5.12%）。再婚率則男性（15.96%）遠高於女性（6.51%），男性再婚情形較女性更為普遍。

區域別	離婚對數 合計	百分比	性別	離婚人數 合計(人)	百分比
本市全區	4,354		男	4,329	
			女	4,379	
松山區	310	7.12%	男	310	7.16%
			女	310	7.08%
信義區	344	7.90%	男	340	7.85%
			女	348	7.95%
大安區	453	10.40%	男	446	10.30%
			女	460	10.50%
中山區	393	9.03%	男	391	9.03%
			女	395	9.02%
中正區	250	5.74%	男	247	5.71%
			女	253	5.78%
大同區	234	5.37%	男	236	5.45%
			女	232	5.30%
萬華區	328	7.53%	男	327	7.55%
			女	329	7.51%
文山區	423	9.72%	男	419	9.68%
			女	427	9.75%
南港區	224	5.14%	男	224	5.17%
			女	224	5.12%
內湖區	464	10.66%	男	465	10.74%
			女	463	10.57%

區域別	離婚對數 合計	百分比	性別	離婚人數 合計(人)	百分比
士林區	479	11.00%	男	475	10.97%
			女	483	11.03%
北投區	452	10.38%	男	449	10.37%
			女	455	10.39%

另外，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依照司法院釋字748號解釋意旨以及司法院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台灣同性伴侶自108年5月24日起可登記結婚，為亞洲地區第一個同婚合法的國家。110年本市登記結婚的同性伴侶計有206對（男同志81對、女同志125對），離婚者計有51對（男同志13對、女同志38對）。

#### 四、生育狀況：總生育率持續低迷，婚育年齡延後，以30至34歲年齡組為大宗。

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北市婦女總生育率<sup>1</sup>長期以來呈現下降趨勢，99年受金融海嘯、經濟不景氣等大環境影響，降至0.895‰為歷史最低點，100年及101年受建國百年、市府「助妳好孕」政策及龍年效應，總生育率回升至1.2‰及1.41‰，爾後逐年下降，至110年下降至0.96‰，較全國總生育率0.975‰為低。以年齡別分，受到女性婚育年齡延後影響，110年20至34歲育齡婦女，生育率有微幅下降趨勢；反觀，35至44歲育齡婦女生育率相較109年度則微幅上升；19歲以下及45歲以上年齡組的生育率則持平，沒有大幅度變化，整體而言，仍以30至34歲生育率最高。

<sup>1</sup>總生育率係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國際間評量及相互比較之生育率即是以總生育率為標準。

108-110年臺北市育齡女性總生育率—依年齡層分								單位：‰
	育齡 婦女 總生 育率	育齡婦 女年齡 別生育 率 /15~19 歲	育齡婦 女年齡 別生育 率 /20~24 歲	育齡婦 女年齡 別生育 率 /25~29 歲	育齡婦 女年齡 別生育 率 /30~34 歲	育齡婦 女年齡 別生育 率 /35~39 歲	育齡婦 女年齡 別生育 率 /40~44 歲	育齡婦 女年齡 別生育 率 /45~49 歲
110年	960	1	8	34	78	56	14	1
109年	985	1	9	36	82	55	13	1
108年	1,085	1	10	42	90	59	14	1

**五、勞動參與率：勞動參與率呈現男高於女，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逾5成，年齡逾50歲後勞動參與率急速下降。**

據本府勞動局統計資料顯示，本市15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sup>2</sup>近5年微幅上升，110年為52.0%，低於男性的64.1%，兩者差距較109年縮減2%。以年齡區分，25-29歲女性勞參率最高，達90.0%，然而隨著婚育年齡之際，女性勞參率即逐步下降，又以55~59歲年齡組及60~64歲年齡組女性勞參率下降幅度最劇，勞參率分別為47.7%及26.2%，65歲以上女性勞參率僅剩4.1%。

本市及全臺灣女性勞參率較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與北歐等國家低，與鄰近韓國相近；不過，韓國、新加坡、香港、日本55歲以上女性的勞參率皆比臺灣高出許多，顯示我國整體就業環境對中高齡女性與鄰近的亞洲國家相比較不友善。

<sup>2</sup> 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也就是在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中有參與勞動的比率。因勞動力包含就業者與失業者，故無論是就業者或失業者的增減，都會影響勞參率的升降。勞參率之計算方法如下：勞參率(%)=勞動力/15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臺北市	臺灣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義大利	英國	挪威	丹麥	瑞典
總計	52.0	51.5	53.3	64.2	54.2	53.5	56.1	60.6	52.2	55.5	40.1	58.6	61.0	58.0	70.9
15-19歲	9.7	7.8	9.5	13.7	7.8	20.1	36.6	51.0	14.9	26.0	4.4	39.4	51.7	47.8	40.7
20-24歲	63.1	57.9	51.2	66.1	57.5	76.0	68.6	75.0	62.1	69.2	35.6	72.1	73.2	70.9	69.7
25-29歲	90.0	89.9	75.5	90.5	88.2	86.9	76.8	84.1	82.8	80.9	61.3	84.1	83.4	78.7	82.4
30-34歲	88.4	86.0	68.6	90.1	81.9	79.4	75.6	83.9	83.4	81.3	66.3	82.4	85.4	81.8	87.0
35-39歲	87.2	81.9	59.3	85.4	77.1	77.7	74.0	82.9	82.3	82.3	68.6	83.4	86.1	81.5	87.1
40-44歲	80.3	77.4	63.2	84.7	75.1	80.1	75.3	84.7	85.8	84.6	69.8	84.4	84.7	85.4	91.1
45-49歲	82.1	76.1	67.9	80.6	73.4	81.2	76.2	84.7	85.4	85.4	69.5	82.8	82.9	87.4	91.8
50-54歲	70.8	64.4	68.8	76.2	69.0	80.0	73.9	83.1	84.2	83.9	66.2	80.4	81.2	86.1	90.1
55-59歲	47.7	45.4	62.9	66.6	59.3	74.7	66.8	72.0	77.5	79.4	57.6	72.3	78.0	82.0	88.8
60-64歲	26.2	26.0	51.4	53.6	36.7	62.2	51.7	51.2	37.4	58.5	33.8	50.9	63.9	57.9	69.8
65歲以上	4.1	5.3	28.6	24.2	7.6	18.4	15.2	9.8	2.9	5.4	2.9	8.1	9.4	5.1	14.5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110年臺北市統計年報

另據本府勞動局統計資料顯示，110年本市平均失業率為4.0%，  
 男性與女性失業率以20~24歲年齡組為最高，分別為17.1%及14.6%；  
 失業率次高之年齡組為25歲~29歲，男性與女性分別為7.5%與8.9%，  
 顯示本市青年人口失業率偏高，青年失業問題不容忽視。

總計			年齡別/ 15~19歲			年齡別/ 20~24歲			年齡別/ 25-29歲			年齡別/ 30-34歲			年齡別/ 35-39歲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4.0	4.3	3.8	7.4	9.1	5.5	15.9	17.1	14.6	8.2	7.5	8.9	3.5	3.9	3.2	3.0	3.4	2.7

年齡別/ 40-44歲			年齡別/ 45~49歲			年齡別/ 50-54歲			年齡別/ 55-59歲			年齡別/ 60-64歲			年齡別/ 65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4	3.3	1.6	2.9	3.2	2.5	3.0	3.5	2.5	1.8	2.3	1.0	0.8	0.5	1.3	1.1	1.0	1.3

最後，從本府勞動局110年各行業別從業者的統計來看，會發現職業性別隔離的狀況仍存在，男性從業者高於女性從業者以農林漁牧業及工業居多，服務業則以運輸及倉儲業為主；另女性從業者較高之行業別以教育業及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為主。

行業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	52.19	47.8
農林漁牧業	0.16	0.14	0.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0	0.00	-
製造業	12.69	8.38	4.3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8	1.22	0.06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0.63	0.50	0.13
營建工程業	4.54	3.61	0.93
批發及零售業	21.09	10.77	10.33
運輸及倉儲業	4.21	3.00	1.21
住宿及餐飲業	5.62	2.95	2.6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	6.43	3.86	2.57
金融及保險業	8.83	3.58	5.25
不動產業	1.21	0.72	0.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84	3.44	4.40
支援服務業	2.88	1.83	1.0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35	2.14	2.21
教育業	7.96	2.20	5.7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5.10	1.42	3.6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1.25	0.63	0.62

110年各行業別從業者性別比例			單位：%
行業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其他服務業	3.93	1.81	2.12

**六、社會參與：女性較樂於參與志願服務，社區組織擔任主要幹部仍以男性居多。**

依本府社會局統計資料，110年本市所轄志工隊員共3萬1,526名志工，其中約男性占比為31.04%，女性志工高達68.96%，其中，男性及女性志工人數皆以30~49歲年齡組為最多，分別為2,853人及5,459人，另進一步分析可發現各年齡組皆呈現女性志工人數多於男性志工的情形，女性相較於男性更樂意從事社會服務與志願工作。

次依110年度本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資料顯示，參加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女性高於男性，男性10,943人(41.48%)、女性15,436人(58.52%)。惟擔任理監事等職務，則以男性高於女性，男性3,045人(51.96%)、女性2,815人(48.04%)。女性擔任理監事佔女性會員數18.24%，男性擔任理監事佔男性會員數27.83%。

再依本市產業發展局性別統計資料顯示，110年公司登記負責人性別男性121,020人(68.27%)；女性則為56,242人(31.73%)，另登記商圈組織代表(理事長或總幹事)理事長共57人(男41人，女16人)、總幹事共20人(男14人，女6人)。110年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領導者共44人(男32人，女12人)，公有零售商場自治組織領導者共8人(男5人，女3人)，說明本市在組織／團體具主導地位之領導人性別仍是男性遠高於女性。

**七、其他：多元交織身分之人口數**

(一) 據本府社會局統計，110年本市低收入戶總計2萬1,647戶、4萬4,678人，占全市總戶數2.06%、總人數1.77%，人

數以男性（50.82%）略高於女性（49.18%）。以行政區來看，低收入戶人口以居住於萬華區最多，文山區次之，士林區第三。依低收入戶類別區分，本市第0類及第1類有眷人數皆以男性比例較高、第2類、第3類及第4類有眷人數皆以女性較高，惟單身戶人數各類皆以男性居多。

（二）據本府社會局統計，110年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計有1,549戶，大部分為單親佔90.64%。以性別區分，女性佔90.96%、男性佔9.04%，男性申請人占比較109年略為下滑0.94%；以年齡區分，以40-49歲之申請人最多，佔36.99%，30-39歲次之，佔31.44%；以婚姻狀況區分，以離婚者最多（44.87%）、喪偶者次之（24.66%）、未婚者再次之（21.11%）、最後為有偶者（9.36%），與109年相較，喪偶者大幅上升近7個百分點，離婚、未婚與有偶則微幅下降 2-3 個百分點不等。

（三）據本府社會局統計，110年本市身心障礙人數總計11萬8,696人，其中男性6萬3,515人（53.51%）、女性5萬5,181人（46.49%）。女性身障者以障別區分，肢體障礙比例最高（22.05%）、慢性精神疾病患者次之（15.45%）、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第三（13.80%）；以行政區來看，身障女性以居住於士林區最多占身障女性比例達11.06%，文山區次之為10.69%，大安區第三，佔比達10.21%。

（四）據本府民政局統計，本市新移民人數近幾年為緩步成長的趨勢，截至110年底計有3萬6,846人，男性4,432人

(12.03%)、女性3萬2,385人(87.89%)。其中大陸配偶(含港澳)人數最多，總計3萬2,044人(86.97%)，越南配偶次之，總計1,067人(2.90%)。若以行政區分，女性新移民人數萬華區最多，總計4,240人(13.08%)，文山區次之，共3,429人(10.58%)，大安區3,240人(10.00%)居第三，最少則為南港區1,449人(4.47%)。

(五) 據本府民政局統計，110年本市原住民計有1萬7,073人，佔全市人口之0.66%，其中男性7,311人(42.82%)，女性9,763人(57.18%)。以年齡區分，原住民女性以40~44歲最多，計859人(8.80%)、25~29歲次之，計835人(8.55%)、35~39歲第三，計831人(8.51%)；以行政區分，內湖區之女性原住民為1,407人(14.41%)為最多，文山區1,236人(12.66%)次之，士林區928人(9.51%)第三；另外中正區與大同區最少，分別為424人(4.34%)與416人(4.26%)。

(六) 依本府社會局統計，本市婦女近5年遭受家暴的人數時有增減，110年女性被害人為7,513人(61.51%)、男性被害人為4,699人(38.70%)，另有3人(0.02%)性別不詳，其中110年受暴婦女人數較109年略降，佔本市女性人口比例為0.57%，以年齡分層區分，其中又以30歲至未滿40歲及40歲至未滿50歲之年齡段佔多數，分別為1,412人(18.79%)及1,463人(19.47%)；另以案件類型區分，女性受暴比例最高為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佔比為50.21%；本市110年性騷擾案件申訴人男性28人、女性324人，女

性申訴人比例達佔九成以上；另由性騷擾案件加害人統計資料顯示，男性320人、女性7人，性別不詳計有25人，男性加害人比例達90.91%。

#### 肆、本市政策發展

本市作為全國首善之都，除了依據本府人口性別統計6項特性，於政策規劃階段納入參照，藉由民政、社政、衛政、勞動及教育等各機關權責分工，推動如長期照顧者支持資源、多元托育服務模式、成人繼續教育（樂齡學堂及長青學苑）、提升女性經濟自主等措施，另一部份，則是透過「公私協力」機制，邀請府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女性權益、同志、人身安全及其他新興議題進行研商。

臺北市人口性別統計之特性	
項目	特性
人口結構	本市人口女性多於男性，中高齡及高齡女性人口比例逾5成，人口老化速度快。
教育程度	本市教育程度普遍高，女性取得大專學歷以上比例較全國高。
婚姻狀況	結婚對數逐年遞減，離婚或喪偶情形女性高於男性。同性結婚及離婚對數皆女多於男。
生育狀況	總生育率持續低迷，婚育年齡延後，以30至34歲年齡組為大宗。
勞動參與率	勞動參與率呈現男高於女，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逾5成，年齡逾50歲後勞動參與率急速下降。
社會參與	女性較樂於參與志願服務，社區組織擔任主要幹部仍以男性居多。

本府於85年1月23日成立「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為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係為全國首個由官方成立、民間參與，專注

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促進的任務編組委員會，期間訂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明文保障女性人身自由、政治及公共事務參與、排除女性就業障礙、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納入女性團體意見、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維護促進女性健康、培訓女性領導人才、以及特殊境遇女性保障等9大方向；另透過委員會研商機制，共同推動完成重要里程碑，如：第一屆委員會進行本市公廁體檢、且公廁設置需以女性觀點考量；第四屆委員會促成「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成立；第五屆促成本府編列獨立預算，派員參與重要國際婦女會議等。

此外，本府亦於99年11月10日頒佈「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明定藉由舉辦多元性別平等與同志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以積極營造本市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達到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之城市願景。計畫執行方向主要分為三類：

- 一、 教育訓練：針對教育人員、家長與一般民眾、公務人員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親職講座，以及本府公務員於109年起，4年內每人至少完成1小時以上學習時數、且涵蓋率達98%以上，透過辦理教育訓練，以增加社會大眾、公務及教育體系對多元性別之理解。
- 二、 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辦理主題活動或於活動及宣導納入 LGBTI、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建立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建立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職場環境、強化社會大眾尊重同志暨多元性別之概念及資訊建置等，提出如性別友善廁所、本市 LGBT 資訊專區、認識同志家庭摺頁、認識跨性別網站等

內容。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與教育活動、本市各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國中小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以及加強教育宣導活動等，奠定多元性別教育之根基。

綜合而言，本府長年透過「公私協力」機制，藉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公務機關之合作，檢視以往不利女性處境、同志權益及性別平等之社會結構因素，並藉由政策研商過程，擬定各項社會生活之計畫及方案。此外，因應時代變遷使社會大眾的需求為之調整，本府亦持續在不同年度執行各項調查，如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就業與僱用意向調查等，希望讓政策滾動式修正，使具體施政內容更貼近市民之需求。

## 伍、本市婦女需求分析

以本府社會局於110年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為主軸，聚焦於婦女的婚育狀況、經濟活動、照顧提供、社會參與、醫療健康與人身安全等面向，以下就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摘要說明：

### 一、托育需求

本市15-64歲婦女中，44.6%沒有子女，有子女之婦女以有2位小孩比例最高，29.6%，其次為有1位小孩，比例為15.6%；本市15-64歲不想有小孩的婦女中，主要原因依序為擔心經濟無法負擔(39.4%)、其次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37.9%)、擔心照顧責任都是由女

性負擔(20.9%)及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19.4%)等。

本市婦女小孩3歲以前，平日之主要照顧方式為本人照顧且未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比例高達45.2%，其次為本人照顧且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比例為16.2%，再其次為保母照顧，比例為15.3%。在年齡交叉分析方面，由婦女本人照顧且領過育嬰留停津貼者，年齡越小者比例越高，顯示推廣成效主要在44歲以下青中年族群發揮作用；與配偶(同居人)共同照顧比例隨年齡遞減而增加，顯示育兒責任在年輕家庭中較無明顯性別限制。

另從開放式問題了解受訪婦女提及托育資源太少，尤其公立托育名額，托育費用昂貴。為負擔得起育兒費用，多數受訪婦女仍需工作賺取收入，但托育機構多無法讓職業婦女有充裕的時間下班去接小孩，職場也難以讓受訪婦女有彈性工時接送小孩。受訪婦女希望落實職場的性別平等，讓職業婦女可以放心請育嬰假，並且希望育嬰假能延長，或是公立托育資源能增加，確保職業婦女能夠使用到托育服務，又或者政府能多補助學齡前托育資源所需之費用，讓本市婦女能夠安心生育子女並兼顧工作。托育議題是已生育婦女的共同問題，本研究中婦女最為關注托育或幼教機構的品質，以及政府如何提供婦女可參考的選擇標準及監督機制。

## 二、長期照顧資源需求

家庭中有需要照顧者的受訪婦女，需長期照顧65歲以上長者比例為16.2%，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比例為7.6%，尚有需照顧未滿12歲的兒童及無需要照顧對象之類別。進一步就需長期照顧照顧65歲以上長者及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婦女進行分析，有上述2類照顧需求之婦女，依年齡來看，以55-64歲的比例最高。

有需要長期照顧65歲以上長者之受訪婦女，51.3%每天花未滿2小時照顧該長者，佔比最高，其次為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佔比達15.5%。以照顧65歲長者時間長度統計，照顧10年以上之受訪婦女為22.6%，其次為照顧5年以上未滿10年，佔比為18.9%，顯見老化社會的長照需求高。有照顧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受訪婦女，38%每天花未滿2小時照顧該家庭成員，佔比最高，其次為每天需要花8小時以上照顧家庭成員，佔比為27.8%。需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受訪婦女中，48.0%已照顧該家庭成員10年以上，佔比最高，18.4%已照顧該家庭成員5到10年為次高，身心障礙多為長期的狀態，故照顧時間達10年以上有近半數家庭。

需要照顧65歲以上長者之婦女，在使用長照服務上，比例依次為居家護理(15.5%)、交通接送服務(14.4%)及居家服務(11.5%)，多為居家照護相關服務。另需要照顧身心障礙之婦女，使用之服務依序為日間照顧中心(14.7%)、照顧機構(13.9%)及喘息服務(12.6%)顯示照顧需求不同。需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婦女，近半數有使用長照經驗；惟需要照顧65歲以上長者之婦女，使用長照經驗未達20%，需進一步了解申請門檻、名額及服務是否對應民眾需求。

整體臺灣社會朝向老年化社會發展，未來「老老照顧」的情況將日益增加，政府應扮演提供照顧之主要角色，將照顧工作納入健保給付的「全責照顧」，長期而言推動「家內零照顧者」的概念，讓照顧工作專業化，而非家庭成員以放棄自我發展或以個人未來風險提高等方式提供家庭照顧，是未來政策發展的方向。照顧者的身心壓力隨著照顧的時間而增加，加上照顧者長期的體力、心理負擔，都讓家庭照顧者處於不利位置，應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提升長照服務知曉率及

簡化相關申請流程等，以利照顧者運用相關服務有效減輕照顧負荷。

### 三、就業與經濟安全需求

本市15-64歲婦女中，47.1%有全職工作，34.6%沒有工作，9.4%有兼職工作。從年齡分層來看，25-34歲就業率為79.6%，35-44歲為69.3%，45-54歲為65.3%，55-64歲就業率陡降至37.7%，兼職者比例最高區間為45-54歲，顯示中年婦女的勞動條件相對不穩定。相較本市110年勞動參與率，因計算基準不同而數字略有差異，惟趨勢一致，於55歲至59歲年齡組之就業情形大幅下降，中高齡女性就業仍待努力。另無工作之本市15-64歲婦女，沒有工作主因為退休(27.7%)，其次為需要照顧未滿12歲的兒童(23.7%)，依年齡層區分，55-64歲未就業原因以退休為大宗(55.8%)；另35-44歲及45-54歲則以需要照顧未滿12歲之兒童佔比較高，分別為45.8%及27.6%。

另從本市15-64歲婦女工作場所之性別友善措施調查，佔比超過50%者依序為育嬰假(66.7%)、陪產假(61.4%)、彈性工作時間安排(57.9%)、家庭照顧假(57.0%)及性騷擾處理機制(53.8%)等。本市15-64歲婦女中高達87.6%沒有使用過任何就業或創業協助，最多人使用的是就業媒合(9.9%)，其次為職業訓練(9.4%)等。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婦女離開職場往往是為照顧他人的需求，另依本市就業服務處110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情形及就業意向調查結果得知45-64歲本市市民沒有工作主因，經交叉分析可見，女性有51.8%「料理家務/照顧家人」比例最高，其他原因比例則在1成5上下；男性沒有工作比例最高原因為「不需要工作/有錢」，達28.2%，其他原因比例則在1成5上下，亦可知中高齡婦女有高比例未進入職場係因家庭因素所致。若要讓婦女成功返回職場，在政府提供

的就業服務中，除了提供再進修的證照及輔導課程，須提供多元服務協助婦女克服進入職場的門檻。婦女難以回歸職場，不見得是缺乏專業技能或就業意願，協助其就業前，應先協助重建生活的其他面向，如提供租屋、臨托、心理支持或諮商等，需要先解決婦女生活面向的問題，才有就業的可能。企業主聘用二度就業婦女，須適度配合員工需要，提供彈性工時及其他性別友善工作措施，討論並協商同時滿足婦女就業與雇主需求的工作模式，將有助婦女求職成功率。

#### 四、社會參與及醫療健康需求

本市受訪婦女中，女性有參與研究所列之社會活動比例未達40%，受訪婦女在參與活動類型中，以進修學習比例最高(15.3%)，其次為志願服務(9.8%)，再其次為社團活動(8.3%)；年齡與參與社會活動的交叉分析結果，15-44歲婦女在社會參與「都沒有」選項比例皆高於整體平均值(65.1%)，顯示女性的社會參與程度進入退休年齡回歸家庭生活時，社會參與程度將提升。教育程度與社會參與的交叉分析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社會活動的參與率也越低。

另就婦女無參與活動的原因進一步探究，受訪婦女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主要原因依序為沒有意願(48.4%)、工作或學業忙碌(34.0%)、受疫情影響(26.8%)、需照顧家人(17.9%)、缺乏資訊(4.8%)及健康不佳(3.1%)等原因。各年齡組與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交叉比對，受疫情影響而未參與社會活動，中高年齡之婦女所受影響較大；25-34歲女性沒有參與社會活動原因，高達62.5%為沒有意願，15-24歲女性仍有50.4%是因為沒有意願參與社會活動。

在健康醫療服務使用狀況方面，本次受訪婦女30.3%沒有使用過政府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使用過的服務項目由高至低前三名依序為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61.4%)、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3%)及孕婦產前檢查(43.2%)。除了家事和工作之外，平常仍有保持運動習慣的婦女為68.6%，在不同年齡組中，55-64歲有運動習慣比例最高(79.7%)，最低則為35-44歲年齡組(58.1%)，可能因婦女處於事業及婚育高峰期的緣故。婦女遭遇情緒困擾時，38.3%優先找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求助，其次找配偶(含同居人)，佔比達15.8%，13.5%會向兄弟姊妹(含其配偶)求助。另不會向他人求助，則以55-64歲婦女比例最高(17.4%)，其餘年齡組皆未超過10%，顯示應關注老年婦女的心理健康。

## 五、人身安全維護需求

關於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在提示3項服務且可複選的前提下，83.9%受訪婦女知道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72.0%知道全國113保護專線，55.8%知道受暴婦女緊急庇護安置服務，僅有8.5%的受訪婦女不知道前述任何一項服務措施。人身安全服務措施與年齡組進一步交叉分析，三項列舉服務措施中，55-64歲婦女僅有54.1%知悉全國113保護專線，相對15-24歲年齡組則高達91.1%，推測與近年在學校的教育宣導成效有關。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婦女中僅90.1%表示未曾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其餘有經驗事件可複選，性騷擾比例最高4.9%、跟蹤騷擾3.2%次之、家庭暴力2.9%排名第三。是否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與身心健康進行交叉分析，無論身體健康自評或心理健康自評，曾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婦女前述自評結果明顯比未遭遇過之婦女差。

遭遇過人身安全危害之婦女求助經驗調查結果，家人為受訪婦女主要求助對象，比例達44.1%，其次為向警察單位求助，佔比34.4%；

另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比例則有30.2%，惟仍有23.1%受訪婦女並未求助。以不同年齡層觀之，在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時，55-64歲婦女「沒有求助」的比例最高，推測可能與選擇忍耐不平等待遇的習慣及認為「家醜不可外揚」的傳統觀念有關。許多受訪婦女關注深夜返家女性的安全，建議政府加強社區夜間巡邏、路燈管理及婦女晚歸時交通安全等。另對於婦女受暴希望政府提供更多保護與協助，包括心理健康、經濟及居住等面向。

## 陸、施政方針、目標及執行策略

依據前開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及參考本府社會局110年度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瞭解本市整體性別圖像，掌握本市婦女之服務需求，盤點現行本市各項婦女福利及推展性別平等服務措施，擬訂112至114年推動之六大施政方針及12項目標，並透過執行策略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及權益保障工作，相關內容及權責分工詳如下表：

方針一：減輕婦女照顧負荷，維護身心健康		權責局處
目標	執行策略	
積極布建多元托育服務模式，提升服務量能	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及推動準公共化補助、友善托育、協力照顧、育兒津貼補助，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學齡前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及針對弱勢家庭提供兒童托育補助等，提供多元化選擇，協助女性於育兒及職場取得平衡。	社會局 教育局
強化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增進照顧技能並提供喘息服務	整合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落實長期照顧2.0計畫，提供居家服務、家庭托顧、日間照顧、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及輔具購置及無障礙空間改造補助等，並透過本市家庭照顧者服務中心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舒緩家庭照顧者身心壓力。	衛生局 社會局

方針二、營造多元友善職場，促進就業機會		權責局處
目標	執行策略	
推動本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落實職場性別平等	推動全國首創之職場性別平等認證計畫，鼓勵企業提供性別友善措施，並建立學習標竿，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及哺集乳室等，推動性別平等暨就業歧視防制工作，執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受僱者關懷協助措施等，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勞動局
提供弱勢婦女就業促進措施，增進女性創業家交流	協助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增加多元職業訓練課程，培植能力銜接職場及開發友善職場雇主，提供求職者就業前準備，協助媒合就業，並召開社勞政聯合服務，協助個案順利銜接職場，穩定就業。提供女性創業家交流機會，協助創業資金挹注及引入外部資源，擴大產業與商機交流，聚焦新創女力，進行跨域交流。	勞動局 社會局 產業局
方針三、落實各項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權責局處
目標	執行策略	
透過經濟補助緩解弱勢婦女之經濟壓力	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臨時看護補助及依本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申請醫療或生育等相關經費，減輕弱勢婦女之經濟負荷。	社會局 原民會
回應弱勢婦女居住需求，拓展居住資源	透過評點制提供弱勢婦女入住社會住宅，提供本市婦女中途之家及提供受暴婦女入住庇護家園，透過中長期自立計畫及租金補貼等服務，協助受暴婦女逐步復歸社會。	都發局 社會局

方針四、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提供安全環境		權責局處
目標	執行策略	
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婦女人身安全防治工作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供分級分流服務，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等，推廣各項暴力防治宣導。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查核及相關宣導，提升民眾對於性騷擾防治議題之認識及具備其權益維護知能。	警察局 社會局
關注新興性別暴力議題，加強網絡間合作	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等新興議題之宣導及加強專業工作人員相關知能，協助受害者報案、保全證據等維護其權益，提供後續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服務，強化網絡間合作，並透過多元形式提高大眾對於新興性別暴力議題認識。	警察局 社會局
方針五、整合區域資源網絡，建構完善服務		權責局處
目標	執行策略	
回應不同族群或生命歷程女性需求，共同推動女性福祉	關注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女性等雙重弱勢身分，協助其生活適應、健康照護及家庭支持等。針對不同生命歷程女性提供適切服務，如未成年懷孕少女服務、友善孕產支持服務或措施、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社區篩檢、樂齡巡迴運動指導、 <u>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u> 等，整合本府各局處服務，打造友善女性之都。	社會局 民政局 原民會 衛生局 體育局 <u>教育局</u>
強化公私部門合作及培力婦女福利專業人員，提升服務品質	定期與公辦民營婦女福利服務機構召開會議，凝聚共識，針對專業工作人員事前蒐集意見，提供不同面向教育訓練課程，並透過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等形式，深化服務品質，發展多元化服務。	社會局

方針六、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倡導性別平等		權責局處
目標	執行策略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本市婦女館辦理各式性別議題活動，如展覽、講座、論壇、社區電影院等，提供多元化性別平等宣導，本市補助國小及國中女學生生理用品，關注月經貧窮，推廣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女學生參與 STEAM 領域活動。邀請女性參與本市義民祭典、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建立實質性別平等祭典文化。	本市性平辦暨本府各局處
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	持續精進推動同志公民業務，提供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並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加強一線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辦理多元性別職場平權宣導，關注多元性別學生權益等。	本市性平辦暨本府各局處

柒、經費來源：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配合新興議題及依發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修正，如有修正須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 參考資料

### 【網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https://dosw.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111170EB4117CC28](https://dosw.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111170EB4117CC28)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https://ca.gov.taipei/News.aspx?n=8693DC9620A1AABF&sms=D19E9582624D83>

### CB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https://bola.gov.taipei/cp.aspx?n=674427A2E26DB3D0>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重要統計指標

<https://dbas.gov.taipei/News.aspx?n=B92B6711ADF4A1D6&sms=B448ADA5CF5DA6A7>

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https://statdb.dbas.gov.taipei/pxweb2007-tp/dialog/statfile9.asp>

臺北市統計年報

[https://dba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2EB69FFAC3565DF&sms=96C0B436A542605B&s=BA989C6E4E933985](https://dba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2EB69FFAC3565DF&sms=96C0B436A542605B&s=BA989C6E4E933985)

內政部統計年報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file/0/4405/48349492-6f8c-453b-a9d1-4a8f0593b979/year/year.html>

勞動部統計處

<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461/18943/>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

<https://gis.ris.gov.tw/index.html>

婦女服務資訊平台

<https://www.womengroups.org.tw/Map.aspx?tid=3>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https://www.oge.gov.taipei/Default.aspx>

臺北市 LGBT 資訊專區

<https://lgbt.gov.taipei/>

**【調查報告】**

1. 110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2. 衛福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3. 10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4. 臺北市110年度就業與僱用意向調查案